

安顺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就业补助资金使用和监督管理，保障就业政策落实，确保资金规范运行，有效防控资金风险，切实维护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构建资金监督长效机制，根据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社〔2019〕119号）、《关于〈贵州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黔财社〔2021〕11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就业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就业补助资金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由本级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人社部门）管理，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促进就业创业的补助资金。

第三条 就业补助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各级财政、人社部门应根据本级年度就业创业工作任务，按照“量入为出，以收定支”的原则统筹使用资金，确保各项就业创业政策落实。

第四条 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遵循“注重普惠、重点倾斜，奖补结合、激励相容，易于操作、精准效能”的原则。

第二章 就业补助资金的来源和使用范围

第五条 就业补助资金的来源包括

（一）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就业补助资金；

(二) 上级财政安排的补助资金;

(三) 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扩大支出范围用于促进失业人员就业的资金;

(四) 其他渠道筹措的资金。

第六条 就业补助资金的使用范围包括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

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等支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和就业创业平台创建补助等支出。

同一项目就业补助资金补贴与失业保险待遇有重复的,个人和单位不得重复享受。

第三章 就业补助资金支出项目

第七条 职业培训补贴

(一)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1. 补贴范围

(1) 补贴对象

通过县区招投标(遴选)成为职业技能定点培训机构的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高校(仅限开展创业培训)、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及承接短平快职业技能培训的企业(生产经营实体)。

(2) 补贴条件

定点培训机构及企业（生产经营实体）承接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政府购买的技能培训项目，并按政策要求取得培训成果。

（3）补贴标准

短平快培训。一次培训时长不超过 3 天，每人每年不超过 3 次培训。按培训合格人员数给予每人每天 60 元补贴。

中长期项目制培训。按照我省职业技能培训工种目录规定的类别和国家职业标准规定的学习时长（每天 8 个课时，每课时 45 分钟），给予急需紧缺工种初、中级工培训每人每天 130 元，高级工每人每天 150 元；一类工种初、中级工培训每人每天 120 元，高级工每人每天 140 元；二类工种初、中级工培训每人每天 110 元，高级工每人每天 130 元；三类工种初、中级工培训每人每天 100 元，高级工每人每天 120 元，专项能力培训每人每天 70 元。取得专项能力证书的培训给予补贴的时长不超过 20 天；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资格）证书的培训给予补贴时长不超过 40 天。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企业按急需紧缺、一类工种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初、中级工给予每人每年 5000 元，高级工给予每人每年 6000 元；二类工种初、中级工给予每人每年 4500 元，高级工给予每人每年 5000 元；三类工种初、中级工给予每人每年 4000 元，高级工给予每人每年 4500 元。按照培训后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给予补贴，对完成培训但未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补贴标准的 60%给予补贴，未完成培训的不予补贴。

创业培训。GYB 培训时长 3 天的，按培训合格人数给予每人每天 100 元补贴；SYB 培训时长 10 天的，按培训合格人数给予每人每天 120 元补贴；网络创业培训时长 7 天的，按培训合格人数给予每人每天 200 元补贴。

2. 补贴程序

（1）申请

定点培训机构或企业（生产经营实体）在培训考核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审批开班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拨付申请，并提供以下补贴申请资料（资料模板详见安市人社通〔2021〕47 号文件）：培训补贴申请表；培训考核结果及就业情况汇总表；培训学员基本身份类证明复印件；培训现场检查表；培训考试督查表；培训学员考勤及培训影像资料；就业相关佐证资料。

（2）审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收到定点培训机构或企业（生产经营实体）培训补贴拨付申请后，原则上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资料真实性、完整性等关键信息进行审核。

（3）拨付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审核通过后，进行五个工作日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按程序给予补贴拨付。

3. 监督管理

（1）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安排职业技能培训资金使用，应当提高资金安排的有效性，编制资金使用计划，按时间

进度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自查。

（2）强化事前绩效预评估，对培训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经济性、绩效性等进行预期审核；事后围绕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性、资金使用效率等进行绩效评估。

（3）每年上半年委托具备审计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上年度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开展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二）职业技能培训证书直接补贴

1. 补贴范围

（1）补贴对象

企业职工，不符合申领失业保险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条件的其它劳动者，建档立卡脱贫户、易地搬迁户劳动力和长江流域禁捕退捕渔民。

（2）补贴条件

按照“谁支出培训成本，补贴谁”原则，在取得相应证书一年内，向户籍地、居住地或工作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标准给予企业（单位）或个人补贴。

（3）补贴标准

不符合申领失业保险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条件的其它人员，给予初级工每人 660 元，中级工每人 990 元，高级工每人 1320 元。

对取得技师以上职业等级证书的，给予一类工种技师每人

6000 元，高级技师每人 8000 元；二类工种技师每人 5000 元，高级技师每人 7000 元；三类工种技师每人 4000 元，高级技师每人 6000 元。

对企业职工及其他符合条件人员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或《特种设备作业操作证书》，给予 300 至 600 元不同标准的补贴（各工种补贴标准详见安市人社通〔2021〕106 号文件）。

建档立卡脱贫户、易地搬迁户劳动力和长江流域禁捕退捕渔民，给予拖拉机驾驶证每人 600 元，机动车驾驶证（C 证）每人 1000 元，机动车驾驶证（B 证及以上）每人 1500 元。

2. 补贴程序

（1）申请

企业职工补贴由企业申请的，企业需提交：安顺市职业技能培训企业证书直补申请表；安顺市企业证书直补花名册；相关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补贴人员所在企业六个月银行发放工资流水或社保缴纳凭证等资料，并承诺未收取职工培训费。

由企业职工自行申请的，须经所在企业确认培训成本由个人支付，并提交：安顺市职业技能培训企业职工证书直补申请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相关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个人银行账户原件及复印件；申请人企业六个月银行发放工资流水或社保缴纳凭证。

其他劳动者提交：安顺市职业技能培训个人证书直补审核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相关证书原件及复印件；银行账户原件及复印件；个人身份证明材料（建档立卡脱贫户、易地搬迁户劳动

力、长江流域禁捕退捕渔民和“五类人员”提供)。

(2) 审核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收到补贴拨付申请后，原则上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资料真实性、完整性等关键信息进行审核。

(3) 拨付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审核通过后，进行五个工作日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的给予补贴拨付。

3. 监督管理

(1) 同一人同一工种同一等级只能享受一次职业培训证书直补；建档立卡脱贫户、易地搬迁户劳动力和长江流域禁捕退捕渔民机动车驾驶证（不分驾照类别）只补贴一次；职业培训补贴及鉴定补贴、失业保险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失业保险参保职工以外的其它企业职工证书直补、符合条件劳动者证书直补及其它证书的直补，只能享受其中一项。

(2)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证书直补申请资料的全面性、真实性进行审核；严禁将财政供养人员和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人员纳入享受补贴范围；按照“凡补必进，不进不补”原则，将补贴信息录入贵州省实名制培训管理系统，避免虚假申领和重复申领等现象的发生；对有虚报、套取、私分、挪用培训补贴资金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条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对参加职业技能评价（鉴定）并合格取得相应证书的，给予急需紧缺、一类工种初级工每人 300 元，中级工每人 400 元，高级工每人 500 元，技师、高级技师每人 600 元评级补贴；二类工种补贴标准按一类工种 90%执行；三类工种补贴标准按一类工种 80%执行；专项能力考核按每人 150 元给予。每人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技能鉴定补贴实行“先垫后补”，由个人先交费参加鉴定，通过后按规定补贴到个人。

第九条 社会保险补贴

（一）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1. 补贴范围

（1）补贴对象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

（2）补贴标准

按单位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以及单位和个人应缴纳的其他社会保险费。

2. 补贴程序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基本身份类证明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等。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

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不再提供,调整为人社部门内部核查。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二)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1. 补贴范围

(1) 补贴对象

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灵活就业后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

(2) 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 2/3, 时间不超过 3 年。

2. 补贴程序

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 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就业创业证》、基本身份类证明复印件、灵活就业证明材料等。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不再提供,调整为人社部门内部核查。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本人个人银行账户。

(三) 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1. 补贴范围

(1) 补贴对象

吸纳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就业, 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民营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

(2) 补贴标准

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单位缴纳部分（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部分）。补贴期限最长 1 年，为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当月起 12 个月。

2. 补贴程序

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小微企业、民营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可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并提供以下材料：营业执照、吸纳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书、劳动合同等，不再提供就业创业证、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调整为人社部门内部核查。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直接支付到单位在金融机构开设的银行账户。

（四）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1. 补贴范围

（1）补贴对象：实现灵活就业的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2）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 2/3，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

2. 补贴程序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可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并提供以下证明：基本身份类证明、灵活就业证明材料等，不再提供就业创业证、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调整为人社部门内部核查。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

到申请者本人个人银行账户。

第十条 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

（一）补贴范围

1. 补贴对象

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

2. 补贴标准

对公益性岗位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给予岗位补贴，补贴标准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00% 执行，岗位补贴的 40% 以上由用人单位承担。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除录用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时年龄为准）。

（二）补贴程序

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定期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公益性岗位补贴并提供以下材料：《就业创业证》、基本身份类证明复印件、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等。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直接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或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本人个人银行账户。

第十一条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

（一）补贴范围

1. 补贴对象

脱贫劳动力和易地搬迁劳动力中就业困难人员（持《残疾证》

的劳动力、乡村大龄劳动力（女年满 45 周岁及以上、男年满 50 周岁及以上人员、易地扶贫搬迁零就业家庭劳动力、因照顾老人、儿童或病人无法外出务工人员。

2. 补贴标准

坚持“一人一岗一补贴”原则，不得“一人多岗”“一岗多人”。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400 元。

（二）补贴程序

招用符合享受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的用人单位(企业、机构)，可代享受补贴人员定期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并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料:符合享受补贴条件人员的身份证、属于残疾人的须提供《残疾人证》、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工资发放凭证等原件及复印件，用人单位(企业、机构)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申请表》《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补贴申请花名册》，用人单位在银行开立的账户，经认定其设立岗位的人社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复核后，由人社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用人单位(企业、机构)，由其将补贴资金通过银行卡发放到领取人员个人账户。

第十二条 创业补贴重点用于扶持小微企业、民营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发展，补贴优秀创业项目、劳动者自主创业、创业场所租赁费用等支出。

（一）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一次性补贴

1. 补贴范围

(1) 补贴对象：吸纳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民营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

(2) 补贴标准：800 元/人。

2. 补贴程序

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小微企业、民营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可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一次性补贴并提供以下材料：营业执照、吸纳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书、劳动合同等，不再提供就业创业证，调整为人社部门内部核查。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直接支付到单位在金融机构开设的银行账户。

(二) 吸纳就业一次性补贴。

1. 补贴范围

(1) 补贴对象

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等“合作社式扶贫车间”，苗绣特色编织等“居家式扶贫车间”，建筑业小微作业企业等生产经营主体。

(2) 补贴标准

每吸纳 1 名脱贫劳动力和易地扶贫搬迁劳动力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每人 500 元吸纳就业一次性补贴。

2. 补贴程序

符合条件的生产经营主体可向所在地的人社部门按申报人员名单及相关印证材料逐人开展电话核查或实地核查，核查属实且提供印证资料完整的按规定拨付。

（三）创业创新奖励补贴

1. 补贴范围

（1）补贴对象：拥有新技术、新成果、新工艺等优秀创业项目，并参加人社部门举办创业创新大赛获奖的创业团队、创业者。

（2）补贴标准：采取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方式，给予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支持。

2. 补贴程序

举办创业创新大赛的人社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到获奖的单位、个人在金融机构开设的银行账户。

（三）自主创业补贴

1. 补贴范围

（1）补贴对象：在我市辖区内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 1 年以上的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农民工、复员退伍军人

（2）补贴标准：一次性给予 5000 元补贴。

2. 补贴程序

符合条件的对象可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自主创业补贴并提供以下材料：营业执照、基本身份类证明、劳动合同等，不再提供

就业创业证，调整为人社部门内部核查。经人社部门审核后，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申请人在金融机构开设的银行账户。

（四）创业场所租赁补贴

1. 补贴范围

（1）补贴对象：在我市辖区内租用符合规划、安全和环保要求的经营地创业，且未享受场地租赁费用减免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农民工、复员退伍军人

（2）补贴标准：补贴标准为 500 元/月，对实际月租金低于 500 元的，据实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2. 补贴程序

符合条件的对象可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创业场所租赁补贴并提供以下材料：营业执照、基本身份类证明、经营场所租赁协议、租赁产生的付款证明材料等，不再提供就业创业证，调整为人社部门内部核查。经人社部门审核后，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申请人在金融机构开设的银行账户。

第十三条 就业见习补贴。享受就业见习补贴的人员范围为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贵州籍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专科以上学历的高校毕业生及 16 至 24 岁失业青年，艰苦边远地区、国家级贫困县可扩大至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贵州籍中职毕业生。部分特殊专业，可扩大到毕业 2 年内仍未就业外省籍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以上学历的毕业生。见习时间为 3-12 个月，最长不超过一年。见习期间，见习人员生活补助费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其中最低

工资标准的 60%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见习期间，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与住院医疗商业保险，保险费用从就业补助资金中按每人 300 元标准进行补贴。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以上的见习单位，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按最低工资标准的 80%进行补贴，对见习单位（基地）留用见习期满人员的按 500 元/人标准给予单位一次性补助。

第十四条 求职创业补贴。

（一）求职创业补贴（高校毕业生）

1. 补贴范围

（1）补贴对象：市内普通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在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就业困难应届毕业生。包括以下两类困难毕业生：一是贵州籍城镇零就业家庭、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脱贫家庭、享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在校期间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父母双方（单方）持《残疾人证》且全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或本人持《残疾人证》、孤儿等 7 类困难毕业生。二是外省籍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在校期间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等 2 类困难毕业生。

（2）补贴标准：补贴标准为 1000 元/人。具体每年可根据上级文件精神进行调整。

2. 补贴程序

申请人提供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或城乡低保家庭、城镇零就业家庭、脱贫家庭、身有残疾<残疾家庭>、享受特困救助供养待

遇、孤儿）等材料。经所在院校初审、人社部门、财政部门复核后，将补贴资金拨付至领取人在金融机构开设的银行账户。

（二）求职创业补贴（组织劳务输出）

1. 补贴范围

（1）补贴对象

通过有组织劳务输出到户籍所在县以外省内就业的脱贫劳动力和易地扶贫搬迁劳动力。

（2）补贴标准

给予每人 500 元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输出到户籍所在省以外就业的，给予每人 1000 元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2. 补贴程序

符合条件的脱贫劳动力和易地扶贫搬迁劳动力可向所在地的人社部门提供相关印证材料，经人社部门核查属实且提供印证资料完整的按规定拨付。

第十五条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用于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服务能力建设（重点支持信息网络系统建设及维护等），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及其与高校开展的招聘活动和创业服务，支持购买社会服务为劳动者提供职业指导、创业指导、信息咨询等专业化服务，以及用于向社会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

（一）县级以上财政、人社部门可通过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资金，支持下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加强其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网络系统建设。对于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承担的免费公共就业服务和

创业孵化基地开展的创业孵化服务，应根据工作量、专业性和成效等，给予一定的补助。对县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县级以下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开展公共就业服务所需经费确有困难的，省级财政部门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适当补助，补助方式根据公共就业服务工作量和服务成效等确定。

（二）向社会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包括就业创业有关规划、就业创业政策研究、咨询及宣传服务，劳动力资源调查和统计，就业信息发布、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公共就业服务活动，创业服务，创业项目开发，创业项目评审，创业创新大赛，创业创新奖励，就业信息服务与统计监测，就业创业业务培训，就业创业第三方绩效评估，就业信息系统建设运行维护等内容。

（三）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输出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和易地扶贫搬迁劳动力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且提供 1 年跟踪服务的，当地人社部门通过政府购买输出成果的方式，按每人 5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跟踪服务补贴。

（四）对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及其与高校开展的招聘活动和创业服务，应根据服务人数、成效和成本等，给予一定的补助。对省内高校每年 8 月 31 日前通过校园招聘活动促进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按照就业协议签订人数给予每人 50 元的校园招聘补贴。

（五）对人社部门开展的基层成长计划后备人才集中培训符合条件的，可采取整建制购买培训项目等方式由就业补助资金按照规定给予支持。

各地要严格控制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的支出比例。

第十六条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重点用于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对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从中央就业补助资金中按规定分别补助 500 万元和 10 万元，从省级就业补助资金中分别补助 200 万元和 10 万元；对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省级分别补助 100 万元和 10 万元。地方政府要对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给予专项经费支持，所需资金从地方财政部门安排的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鼓励行业、企业对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给予经费支持。

各地应当结合区域经济发展、产业振兴发展规划和新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需要，依托具备高技能人才培训能力的职业培训机构和城市实训基地，建设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重点开展高技能人才研修提升培训、高技能人才评价、职业技能竞赛、高技能人才课程研发、高技能人才成果交流等活动。

各地要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在带徒传技、技能攻关、技艺传承、技能推广等方面的重要作用，选拔行业、企业生产、服务一线的优秀高技能人才，依托其所在单位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展培训、研修、攻关、交流等技能传承提升活动。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资金使用具体范围由省级财政、人社部门结合实际情况，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技能人才奖励补助。对通过技能大赛或全国评比获得全国技术能手、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分别给予 5 万元和 10 万元奖励。参加世界技能大赛获得金、银、铜牌和优胜奖的选手，可分别给予每人不超过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的奖励。获得国家级一类竞赛各职业（工种）一、二、三等奖的选手分别给予每人 2 万元、1 万元、0.5 万元奖励；获得国家级二类竞赛一等奖的选手给予每人 1 万元奖励。对世界技能大赛国家级、省级选拔集训基地以外单位培训选手在国家队中依次晋级的，按照最终阶段给予所在单位 2 万元、3 万元、5 万元奖励。对每届世界技能大赛省级选拔集训基地项目按照主基地不超过每个 50 万元、辅基地不超过每个 20 万元的标准进行补助。

第十八条 就业创业平台创建补助。各地开展创业型城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农民工创业示范园（点）、就业见习基地等创建工作，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创业型城市的，分别给予 500 万元、200 万元一次性补助；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补助；认定为省级农民工创业示范园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认定为省级农民工创业示范点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5 万元；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就业见习基地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补助；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充分就业（星级）社区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补

助；省级每年认定一批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数量多、成效好的先进就业扶贫基地和就业扶贫车间，分别给予每个就业扶贫基地 3 万元、每个就业扶贫车间 1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认定为省级就业扶贫示范基地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补助。各地可参照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省级农民工示范园（点）、就业见习基地、充分就业（星级）社区、就业扶贫基地（示范园）等认定管理办法和补助标准，自行制定当地认定管理办法及补助标准和范围，但补助不高于省的标准，资金从同级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就业创业平台创建按照本办法申领获得的补助资金，除本办法第十九条明确规定不得用于的支出项目外，具体用途可由就业创业平台创建补助申请人或申请单位自行确定。

第十九条 将就业创业证、培训合格证书工本费纳入就业补助资金支出范围。

第二十条 就业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支出：

- （一）办公用房建设支出。
- （二）职工宿舍建设支出。
- （三）购置交通工具支出。
- （四）发放人员津贴补贴等支出。
- （五）“三公”经费支出。
- （六）普惠金融项下创业担保贷款（原小额担保贷款，下同）贴息及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相关支出。
- （七）部门预算已安排支出。

(八)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支出。

个人、单位按照本办法申领获得的补贴资金，具体用途可由申请人或申请单位确定，不受本条规定限制。

第四章 就业补助资金分配及下达

第二十一条 省直管县就业补助资金由省级直接下达，非省直管县就业补助资金由市级人社就业资金管理机构综合考虑各县区常住人员、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人数、留守儿童人数、劳动力人口、促进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和易地扶贫搬迁劳动力就业创业人数、本级财政配套资金、城镇新增就业、公益性岗位、职业培训、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重点支持县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就业补助资金滚动结余、资金使用效率等方面因素进行分配，每年分配资金选择的因素和权重，可根据年度就业工作任务重点进行调整。

第二十二条 就业补助资金分配程序

- (一) 由市级人社就业资金管理机构提出初步分配意见；
- (二) 报市财政局征求意见；
- (三) 结合市财政局意见调整后，根据“三重一大”报告制度要求，报市人社局党组（办公）会议审议；
- (四) 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指标文件。

第五章 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 就业补助资金的审核拨付程序

- (一) 审核

1. 由经办业务科室（人员）按照有关申报条件和规定进行初审；
2. 报单位分管领导进行复审；
3. 向社会公开各项补助情况，自觉接受社会各方面的监督；
4. 经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各级人社部门党组（办公）会议审议。

（二）拨付

1. 由经办业务科室（人员）将相关拨付资料（含人社局党组办公会议纪要、公示资料）递交就业补助资金管理科室（人员）申请拨付；

2. 资金管理科室（人员）审核拨付要件齐全，报单位财务负责人审批后，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社部门要认真落实“三重一大”报告制度，必须按照本地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的要求，按程序报人社局党组（办公）会议审议，自觉接受纪委监委的监督。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社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落实好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规范公共就业服务采购行为。加强信息化建设，将享受补贴人员、项目补助单位、资金标准、预算安排和执行等情况及时纳入财政“两直达”管理信息系统，动态反映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执行进度。

第二十六条 将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列入重点监督检查范围，每年开展 1-2 次的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查，至少应由 2 名以上工作人员参与共同进行。必要时，按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聘请具备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开展第三方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完善就业补助资金发放台账，做好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基础工作，有效甄别享受补贴政策人员和单位的真实性，防止出现造假行为。积极推进就业补助资金的绩效管理，围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各环节，各级人社部门应建立健全相应的管理制度、项目绩效跟踪机制，动态掌握政策、项目进展，以及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并对监控发现的管理漏洞和绩效目标偏差，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予以纠正，对问题严重的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就业补助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对就业补助资金使用中的失误错误，按照“三个区分开来”（即把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与明知故犯行为区分开来，把国家尚无明确规定时的探索性试验与国家明令禁止后的有规不依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改革的无意过失与为谋取私利的故意行为区分开来）的要求，坚持依纪依法、容纠并举，对已经尽职尽责、未谋取私利的，按程序甄别、审核后，可减轻或免除责任。

第二十九条 各级财政、人社部门要建立就业补助资金“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机制。对滞留、截留、挤占、挪用、虚

列、套取、私分就业补助资金等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疏于管理、违规使用资金，并直接影响各项促进就业创业政策目标实现的县区，市级将相应扣减其下一年度就业补助资金等项目资金；情节严重的，取消下一年度该县区获得就业补助资金等项目资金的资格，并在全市范围内予以通报。

第三十条 各级财政、人社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就业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复核过程中，违反规定分配资金，或者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贵州省就业促进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安顺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各自职能负责解释，若上级政策变化，则以上级政策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安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安顺市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安市人社通〔2017〕281号）同时废止。